



221612050137
有效期2028年3月13日

KLEM-TF-801-202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L2025D0036-A11

项目名称: 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河南弘润化工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24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KLEM-TF-801-2024

说 明

一、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
二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三、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
五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，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六、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济源市文昌中路 88 号

邮 编：459000

电 话：15670820330

传 真：0391-5575099

一、概述

受河南弘润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对其废气、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分析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

点位	检测因子	频次
厂界外上风向设一点、下风向设三点	氨、硫化氢、丙酮、非甲烷总烃	1 天, 3 次/天
生产装置外一点	非甲烷总烃	

2.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-2。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

点位	检测因子	频次
辅助高温加热装置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	1 周期, 3 次/周期
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
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出口	氨、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	

2.3 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2-3。

表 2-3 废水检测内容

点位	检测因子	频次
污水总排口	色度、水温、悬浮物、BOD ₅ 、总磷、石油类	1 天, 3 次/天

2.4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-4。

表 2-4 噪声检测内容

点位	检测因子	频次
东、南、西、北四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点	连续等效 A 声级	1 天, 昼、夜各 1 次/天

三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3.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使用监测仪器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非甲烷总烃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C-7820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丙酮	环境空气 醛、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-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-2020	LC-20A 高效液相色谱仪	0.002mg/m ³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鲁班仪器 I5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m ³ (无组织) 0.25mg/m ³ (有组织)
硫化氢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	V-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mg/m ³
非甲烷总烃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-7820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/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(20代) YQ3000-D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/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(20代) YQ3000-D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/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(20代) YQ3000-D	3mg/m ³
硫化氢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-2024	V-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7mg/m ³

BOD ₅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PX-150B 生化培养箱	0.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V-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(稀释倍数法) HJ 1182-2021	50mL 比色管	2 倍
水温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-91	不锈钢颠倒温度计 H-WT 型	/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LE 204E 型 电子天平	/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MAI-50G 红外测油仪	0.06mg/L
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8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	/

四、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及《环境监测质量技术》等要求进行,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:

4.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,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
4.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,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,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器进行现场检漏,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和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进行。

4.3 废水采样、运输、保存、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《环境水质监

测质量保证手册》（第二版）、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91.1-2019和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规定执行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明码平行样、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。

4.4 噪声仪使用前用标准声源校准，使用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检验。

4.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，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

4.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五、检测结果统计

5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-1-1,5-1-2。

表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	检测结果			
			厂界外上风向	厂界外下风向1#	厂界外下风向2#	厂界外下风向3#
氨 (mg/m ³)	2025. 11. 13	09:10-10:10	0.076	0.119	0.123	0.137
		10:50-11:50	0.079	0.109	0.117	0.132
		12:30-13:30	0.087	0.112	0.142	0.139
硫化氢 (mg/m ³)	2025. 11. 13	09:10-10:10	0.001	0.005	0.007	0.004
		10:50-11:50	0.001	0.008	0.006	0.002
		12:30-13:30	0.001	0.002	0.007	0.003
丙酮 (mg/m ³)	2025. 11. 13	09:10-10:10	未检出	0.003	0.003	0.004
		10:50-11:50	0.002	0.003	0.004	0.005
		12:30-13:30	0.002	0.003	0.003	0.004

非甲烷总 烃 (mg/m ³)	2025.11.13	09:10-10:10	0.64	0.92	0.82	0.77
		10:50-11:50	0.65	0.86	1.06	0.89
		12:30-13:30	0.60	0.69	1.09	1.03
采样期间环境参数: 平均气温: 15.6~22.0℃, 平均气压: 97.55~97.83kPa, 主导 风向: 东, 风速: 1.4~1.5m/s. (注: 环境参数不在CMA计量认证范围内)						

表5-1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	检测结果
生产装置外一 点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2025.11.13	09:10-10:10	1.58
			10:50-11:50	1.64
			12:30-13:30	1.24

5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2-1, 5-2-2, 5-2-3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表5-2-1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频次	含氧量 (%)	烟气流量 (Nm ³ /h)	颗粒物 排放浓度 (mg/m ³)	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(mg/m ³)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(mg/m ³)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(mg/m ³)	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(kg/h)
					实测值	折算值		实测值	折算值		实测值	折算值		实测值	折算值	
2025.11.13	辅助高温加热装置废气排放口	一次	9.0	1.07×10 ³	7.8	6.5	8.35×10 ⁻³	未检出	/	/	34	28	3.64×10 ⁻²	1.69	1.41	1.81×10 ⁻³
		二次	9.4	955	8.3	7.2	7.93×10 ⁻³	未检出	/	/	46	40	4.39×10 ⁻²	2.13	1.84	2.03×10 ⁻³
		三次	9.7	515	8.9	7.9	4.58×10 ⁻³	未检出	/	/	40	35	2.06×10 ⁻²	1.30	1.15	6.70×10 ⁻⁴
		均值	9.4	847	8.2	7.1	6.95×10 ⁻³	/	/	/	40	34	3.36×10 ⁻²	1.77	1.53	1.50×10 ⁻³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表5-2-2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频次	含氧量 (%)	烟气流量 (Nm ³ /h)	颗粒物 排放浓度 (mg/m ³)	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(mg/m ³)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(mg/m ³)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
					实测值	折算值		实测值	折算值		实测值	折算值	
2025.11.13	导热炉废气排放口	一次	4.0	1.26×10 ³	2.6	2.7	3.28×10 ⁻³	6	6	7.56×10 ⁻³	4	4	5.04×10 ⁻³
		二次	5.1	1.19×10 ³	2.1	2.3	2.50×10 ⁻³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
		三次	5.1	1.18×10 ³	1.7	1.9	2.01×10 ⁻³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
		均值	4.7	1.21×10 ³	2.1	2.3	2.60×10 ⁻³	/	/	/	/	/	/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表5-2-3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频次	烟气流量 (Nm ³ /h)	氨排放浓度 (mg/m ³)	氨排放速率 (kg/h)	硫化氢 排放浓度 (mg/m ³)	硫化氢 排放速率 (kg/h)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(mg/m ³)	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(kg/h)
		二次	2.67×10 ³	1.63	4.35×10 ⁻³	1.28	3.42×10 ⁻³	6.59	1.76×10 ⁻²
		三次	2.65×10 ³	2.63	6.97×10 ⁻³	1.07	2.84×10 ⁻³	7.40	1.96×10 ⁻²
		均值	2.66×10 ³	2.40	6.38×10 ⁻³	1.24	3.31×10 ⁻³	6.80	1.81×10 ⁻²

5.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3。

表 5-3 废水检测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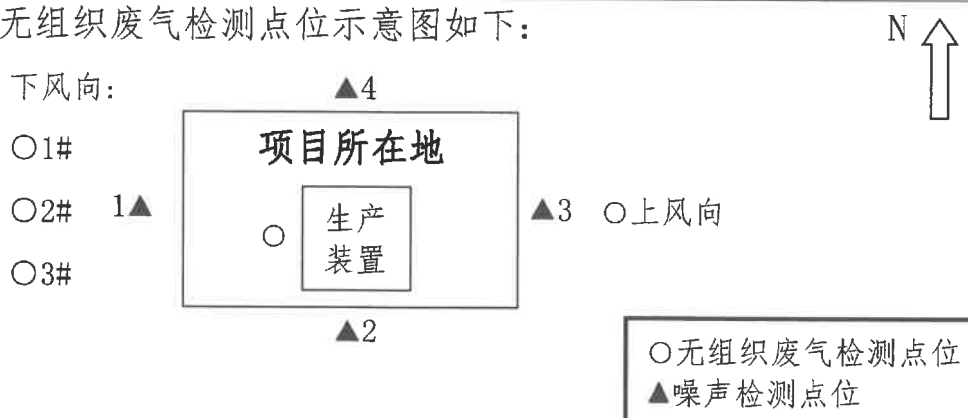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点位	污水总排口		
采样时间	2025.11.13		
	一次	二次	三次
样品描述	灰色、有杂质、有异味	灰色、有杂质、有异味	灰色、有杂质、有异味
色度 (倍)	50	30	40
悬浮物 (mg/L)	100	116	108
BOD ₅ (mg/L)	23.8	20.3	22.0
总磷 (mg/L)	0.33	0.43	0.27
石油类 (mg/L)	0.37	0.38	0.40
水温 (°C)	16.9	15.1	16.3

5.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-4。

表 5-4 噪声检测结果表

类别	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dB(A))
昼间噪声	2025.11.13	14:11-14:21 西厂界外 1m 处 1#	52.5
		14:26-14:36 南厂界外 1m 处 2#	52.0
		14:41-14:51 东厂界外 1m 处 3#	53.4
		14:59-15:09 北厂界外 1m 处 4#	52.7
夜间噪声	2025.11.13	22:19-22:29 西厂界外 1m 处 1#	42.3
		22:35-22:45 南厂界外 1m 处 2#	41.6
		22:51-23:01 东厂界外 1m 处 3#	43.0
		23:10-23:20 北厂界外 1m 处 4#	42.6

噪声及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:



六、检测分析人员

李超、杨烈震、闫聪聪、石天齐、何炎坤、史佳佳、任吴帆、琚德鹏、
王艳霞、刘雪娇、许延婷、孔燕霞、闫贝贝、郎艳丽、侯惠君

编制人: 陈少华 审核人: 王少华

签发日期: 2025年 11月 24日

批准人: 王少华

盖章:



报告结束